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有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就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事宜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编制的以2023年6月30日为截止点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上市地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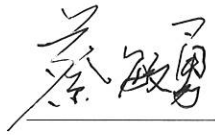
综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独立
意见签署页】



曹钟勇



蔡敏勇



王频



邹甫文